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0105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4593813_11301058700A0C_ATTCH12. pdf、
54593813_11301058700A0C_ATTCH13. pdf、54593813_11301058700A0C_ATTCH14.
doc、54593813_11301058700A0C_ATTCH15. xlsx、
54593813_11301058700A0C_ATTCH16. 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3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日桃教高字第1130017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寄(送)達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獎學金申請書、獎學金申請總表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